宣传品印刷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名称：兰考县信访局 联系人：张作良 电话：13598792463

乙方（承印方）：名称：兰考县静静复印店 联系人：贾静静 电话：15993371760

甲乙双方经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宣传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印刷明细：《<信访工作条例>图解》宣传册，**规格**：145*210（mm），材质工艺：60P（内文：70克双胶纸；封面：250克双铜,彩色亚膜 数量：2000本，**单价2.1元，总价：￥4200元（大写：肆仟贰佰元）**

说明：报价包含设计打样、制版、印刷、裁切、打包、税费、特殊覆膜。

1. **稿件与确认** 甲方提供印刷文件，保证内容合法、无版权纠纷。乙方出具样稿（电子 / 实物），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始印刷；确认后再修改，费用和工期由甲方承担。以色样为准，屏幕色差不作为质量异议依据。
2. **交货** 甲方确认样稿且预付款到账后五个工作日交货。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上门；运费由乙方承担。收货当场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清点，质量问题收货后 3 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付款 合同签订交付印刷后甲方预付定金贰仟元（￥2000 元），**余款于验收合格后付清。**

1. **质量与责任** 如因乙方印刷原因出现错印、严重偏色等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免费重印；因甲方文件、内容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2. **违约** 甲方逾期付款、乙方可不付印。甲方中途取消订单，已产生的制版、物料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3. **其他**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生效；扫描件有效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，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甲方签字 / 盖章：[illegible] 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乙方签字 / 盖章：[illegible] 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

发票号码：26412000004492882021

开票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：兰考县信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	销售方信息	名称：兰考县静静复印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92410225MA468JLL0J
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生产生活服务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图解宣传册		本	2000	2.1	4200.00	免税	***
合计					¥4200.00		***
价税合计（大写）	⊗肆仟贰佰圆整				（小写）¥4200.00		

备注	销售方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城东社区商城东路北十巷02号；　　电话：-； 销方开户银行：河南农商银行兰考城关支行；　　银行账号：0J103001200000215

开票人：贾静静

扫描全能王 创建